

贵南县农牧和水利局

签发人：刘玉峰

关于审议《贵南县 2022 年油菜产业集群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请示

现将《贵南县 2022 年油菜产业集群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随文上报。

贵南县农牧和水利局

2023 年 2 月 20 日



贵南县 2022 年油菜产业集群建设项目 实施方案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 贵南县 2022 年油菜产业集群建设项目

(二) 项目监管部门: 海南州农牧局 贵南县人民政府

(三) 项目承担单位及责任人:

贵南县农牧和水利局 刘玉峰

(四) 项目建设单位及法人代表:

贵南县农牧和水利综合服务中心 李江

(五) 项目建设实施单位: 贵南县茫曲镇昂索村集体股份制经济合作社、贵南县茫拉乡拉干村集体股份制经济合作社、贵南县塔秀乡巴塘新村集体股份制经济合作社。

(六) 项目建设地点: 建设地点选定在茫曲镇昂索村; 塔秀乡巴塘新村; 茫拉乡拉干村 3 个乡镇 3 个村实施。

(七) 项目建设期: 2023 年 3 月-2023 年 12 月

(八) 建设内容、规模及布局

1.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油料生产基地 8500 亩, 其中, 巴塘新村 3000 亩、昂索村 2500 亩、拉干村 3000 亩。

土建工程。贵南县茫曲镇昂索村集体股份制经济合作社新建围墙 300 米、电动大门 1 座、仓储库房 1000 平方米、农机机械库 300 平方米、业务用房 120 平方米、晒场 700 平方米; 贵南县茫拉乡拉干村集体股份制经济合作社新建围墙 300 米、电动大门 1 座、仓储库房 1000 平方米、农机械库房 300 平方

米、业务用房 120 平方米、晒场 700 平方米；贵南县塔秀乡巴塘新村集体股份制经济合作社新建围墙 300 米、电动大门 1 座、仓储库房 1000 平方米、农机械库房 300 平方米、业务用房 120 平方米、晒场 700 平方米。购置设备传送带 3 套，精选机 3 台，全自动定量包装机 3 台，农运车 3 辆。

2.建设布局。

油菜产业集群建设项目布局在贵南县茫曲镇昂索村、塔秀乡巴塘新村、茫拉乡拉干村 3 乡镇 3 个村实施，主要建设布局详见附表。

(九) 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

1.投资概算。项目总投资 515 万元，土建工程投资 415.5 万元，机械设备购置 85.5 万元，其他费用 15 万元(详见附表)。

2.资金筹措。项目建设总投资 515 万元，其中中央农业发展资金 500 万元，村集体自筹 15 万元。

项目总投资概算表

序号	建设内容	单位	建设规模	单价(元)	投资(万元)	中央投资(万元)	自筹(自筹)	备注
一	土建工程				415.50	415.50		
1	仓库房	平方米	3000	900	270.00	270.00		
2	机械库棚	平方米	900	600	54.00	54.00		
3	业务用房	平方米	360	1200	43.20	43.20		
4	晒场	平方米	2100	230	48.30	48.30		
二	设备购置				85.50	84.50	1.00	
1	传送带	套	3	20000	6.00	6.00		
2	精选机	台	3	70000	21.00	20.00	1.00	
3	全自动定量包装机	台	3	75000	22.5	22.5		
4	农运车	辆	3	120000	36.00	36.00		
5								
三	其他费用				14.00		14.00	
1	勘察、设计费				5.50		5.50	
2	审计费				0.50		0.50	
3	项目监理费				5.00		5.00	
4	招标代理费				2.50		2.50	
	工程量清单编制费				0.50		0.50	
四	合计				515	500	15	

二、方案编制依据

1.《青海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第二批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任务清单的通知》(青农财〔2022〕170 号);

2.《青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中央财政第二批农业相关资金(省级单位)的通知》(青财农字)〔2022〕811 号)。

三、项目实施进度

2023 年 3~4 月,项目前期工作。

2023 年 5 月~6 月,完成项目招投标。

2023 年 7 月~11 月,土建工程。

2023 年 12 月,项目验收,上报项目建设工程总结。

四、项目效益

通过实施该项目,使项目区农田变成高产稳产田。项目区采用科学种植模式,大大提升了土地的增值潜力和经济收益,根据单产增收测算,通过该项目的实施,项目建成投产后,预计油料单产提高 20 公斤。根据近年来平均售价油菜籽 7.6 元/公斤计算,可新增销售收入 208.24 万元。项目实施区涉及茫曲镇、茫拉乡、塔秀乡 3 个村,通过项目实施可改变项目区内农民的生产、生活水平,油菜产量大幅度提高,农民收入显著增加,项目区户均增收 658 元,人均增收 190 元,同时对周边地区农业生产起到示范推动作用。

五、组织保障

(一)加强项目实施管理。按照农业部《农业基本建设项

目管理办法》及相配套的有关管理规定，项目管理实行项目法人负责制、招投标制、项目建设合同制、监理制。

（1）实行项目法人制。把责任落实到人，切实加强项目管理和组织实施，确保项目保质保量如期完成。项目实施必须按照项目主管部门批复的计划执行，不得擅自变更建设地点、内容、规模及标准。

（2）实行招投标制。为保证项目建设质量和建设规范，本项目设备购置采用委托招标机构进行政府采购或公开招标方式采购。

（3）实行合同制。按照项目合同管理制的相关规定，由建设单位与施工、中标、委托单位签订相关合同，明确双方责任、权力和义务，严格履行合同规定条款，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4）实行监理制。土建工程及时委托监理，确保项目规范运行。

（二）资金管理。根据《农业基本建设财务管理管理办法》及有关财务制度，切实加强对项目建设资金使用管理，确保专款专用。